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056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填報作業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2 月 24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430661900 號函。
- 二、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內，針對提前／逾期竣工、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及民眾通報缺失等計分項目均涉及工程履約工期。有關來函所提開口契約性質工程之工期核算方式，本會說明如下：

(一)有關提前／逾期竣工之計分項目採「最終核定工期」，本會已於計分要點附表一說明一(三)載明係指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倘工程屬開口契約性質，則應依工程主辦機關歷次開立之施工通知單核派工期累計之；另「實際提前竣工天數」及「逾期違約金天數」，則應依歷次施工通知單提前竣工天數及依契約應計違約金逾期天數累計之，其結果應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內容相同。

(二)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之計分項目，所稱平均每 30「天」係指實際施工天數，倘工程屬開口契約性質，則應依歷次施工通知單使用工期累計之。

(三)至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及民眾通報缺失等計分項目採「實際履約日」，本會已於計分要點附表一說明五載明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倘工程屬開口契約性質，則應依歷次施工通知單使用工期累計之。

三、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核算廠商履約計分結果，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驗收資料(B6)」表單內，增加最終核定工期天數、實際履約日數、提前竣工天數及應計違約金天數等欄位供機關登載，該系統將於「履約情形計分(D10)」首次新增計分紀錄時自動帶入前開資料輔助試算。倘有系統未能考量到的特殊情形致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算後之計分結果與系統輔助試算計分結果不符，工程主辦機關可先行儲存試算結果後，重新點選該筆計分紀錄，逕行依廠商實際履約情形調整至正確計分結果，以維施工廠商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